

歸化國籍申請書

相片黏貼欄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中文姓名	阮氏妮			
		英文姓名	NGUYEN THI ANI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60 年 11 月 12 日		出生地	越南		
原屬國國籍	越南	原屬國 護照號碼	P123456	越南	原屬國 護照號碼	
國內住居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 10 鄰巴新街 8 號					
在國內連續居住期間		合計逾 3 年				
歸化國籍原因 (僅須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歸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殊勳於我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國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為國人之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隨同歸化				
關係人	稱謂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屬國國籍	
	夫	王大明	58 年 10 月 25 日	L123456789	中華民國	
附繳證件 (務必詳實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 (申請人免附, 由戶政機關代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申請人免附, 由戶政機關代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歸化國籍者, 經我國國民之配偶, 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 免附) (申請人曾為我國人配偶其婚姻關係消滅後查無出境紀錄者, 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申請人免附, 由戶政機關代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 足以自立, 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 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九條但書規定, 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及中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 (驗畢後, 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之影本及中文譯本 (中文譯本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本項證件, 內政部認有查證必要時, 得轉請外交部查證)。 (2)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 印度或尼泊爾 地區無國籍人民, 持有警察機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3)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狀況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片二張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書規費 (費額依現行規定收取, 請以郵政匯票繳交, 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法 依 據	國籍法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相片浮貼欄 (請浮貼背面書寫姓名之同式相片一張)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 <u>阮氏妮</u>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申請人：阮氏妮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父) :	(簽章)		
		(母) :			(簽章)	
		(監護人) :			(簽章)	
國內連絡人及電話號碼： <u>王大明 25941554</u>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						